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向应用型转变试点高校及专业验收检查工作的通知

辽教办[2019]152号

 省内有关普通本科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推动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全面落实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转型发展的有关要求，促进普通本科高校高质量发展，经研究，决定开展向应用型转变试点高校及专业验收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验收检查对象**

1.21所向应用型转变试点高校；

2.200个向应用型转变试点专业。

**二、验收检查材料**

1.提交试点工作总结报告。对照《辽宁省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试点学校指导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及《辽宁省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试点专业指导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提交试点高校或专业工作总结报告。包括试点任务完成情况、取得工作成效、创新点、资金执行情况、存在问题、对策建议等，参考格式见附件1、2。同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包括学校发展规划、有关政策文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校企合作协议等。

2.试点高校及专业同时需提交数据支撑表，具体格式见附件3。

**三、有关要求**

1.请有关高校高度重视，精心部署，落实好相关工作，并于12月5日前以校为单位将相关材料电子版发送至gjc86896698@163.com，试点高校材料请以高校代码-高校名称命名，试点专业材料请以专业代码-专业名称-高校名称命名。

2.我厅将组织专家对试点工作进行验收检查，并根据情况进行抽查。对于出现严重问题的，将进行问责，并要求学校限期整改。

**四、联系人与联系方式**

辽宁省教育厅工业高等教育处李黎，联系电话：024-86896698；电子邮箱：gjc86896698@163.com；通讯地址：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东路46-1号；邮编：110032。

附件:

[1.转型发展工作总结报告基本要求（高校）](http://www.upln.cn/uploadfile/2019/1126/20191126044715519.doc)

[2.转型发展工作总结报告基本要求（专业）](http://www.upln.cn/uploadfile/2019/1126/20191126044730229.docx)

[3. 转型发展工作总结报告支撑数据表](http://www.upln.cn/uploadfile/2019/1126/20191126044739656.xlsx)

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9年11月26日